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永財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6

**副主席**

邱汶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6

**委員**

陳鈺琳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6

張嘉莉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2:56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6

羅偉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6

麥景星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6

楊雪盈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6

**缺席**

林偉文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梁柏堅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鍾駿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	(出席議程第 2 項)
陳家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偉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1	}	(出席議程第 3 項)
關健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2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出席議程第 4 至 5 項)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葉后航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 6 項)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	(出席議程第 6 項)
莫 忱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	(出席議程第 6 項)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黃家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外展經理(減廢及回收)131	}	(出席議程第 6 項)
廖德鵬先生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助理經理(義工外展)		

## **秘書**

王灝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主席宣布，梁柏堅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3.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灣仔民政事務處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
4.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就第七次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續詢問是否有其他修訂。
6.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麥景星議員動議，羅偉珊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1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周迪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葉后航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9. 顧國慧議員表示灣仔道的蔬果及肉類店經常將貨物置於行人路和馬路，長者和輪椅使用者只能在馬路上行走，容易釀成意外。她續指，上址近日曾發生意外，因此接到許多市民的投訴。她要求食環署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店舖擺賣阻街的問題。

10.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曾於 2 月至 3 月在區內試驗驅鴿水，目前正等待試驗結果。她詢問署方會在何時公布有關結果，並查詢驅鴿水會否對野鴿和周遭環境造成傷害；
- ii. 漁護署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發出 10 張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的檢控，其地點分布為何；
- iii. 感謝食環署就「改善灣仔區垃圾站及資源回收系統報告」的建議作出跟進，已處理路面不平和其他較基本的問題。她續指，工友欠缺恰當的休息空間，往往要在露天地方吃飯，加上現時正值雨季，她要求食環署盡快作進一步的跟進，改善工友的休息環境。

11.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已跟進垃圾站燈光的問題。對於署方積極跟進民生事項，她表示讚賞；
- ii. 位於 Market Place 外的網絡攝錄機已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停用，而位於春園街／三板街交界的網絡攝錄機則於同日啟用。她建議署方可參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1 號的寫法，令表達方式更為清晰；
- iii. 表示近日接到市民投訴，指疫情放緩後，周末及周日在維園熟食攤檔數目似乎有所增加。她要求食環署提供檢控和投訴數字的趨勢，以了解署方的執法情況。

12. 主席指，他留意到水星街有肉類店關門後隨意放置砧板，有多隻蟑螂停留在砧板上；亦有蔬菜及肉類店在關門後把貨物置於門外，他對這些食物的衛生

狀況表示關注。他詢問食環署就店舖衛生問題的處理手法為何，並要求食環署提醒商戶注意衛生，將貨物放回店內，以釋除街坊對食物衛生的疑慮。

13.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非常關注灣仔道附近一帶的店舖擺賣阻街問題，並一直積極採取行動，包括安排特遣隊在繁忙時間向違法人士作出票控，並指令店舖將蔬菜和雜物放回店內範圍。今年 3 月至 5 月所接收的投訴數字比往年同期減少一半。署方每月會聯同警務處等相關部門，組織執法行動，繼續打擊有關地方的阻街問題；
- ii. 署方現時未有驅鴿水的試驗結果，稍後將與漁護署跟進；
- iii. 署方關注垃圾站職員的休息環境和儲物空間，並會在能力和資源所及下，不斷檢視情況，循序漸進，作出各項跟進；
- iv. 署方備悉楊雪盈議員就網絡攝錄機資料的意見，並會在下次會議的文件作出修改；
- v. 根據署方的檢控紀錄和觀察，維園外圍一帶的無牌小販主要是外籍傭工。署方於 4 月至 6 月在維園外圍拘捕 1 名無牌販賣人士、檢取 137 件小販棄置物件、就違反環境衛生的法例（如亂拋垃圾）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8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署方表示會繼續努力，與警務處、入境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多個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 vi. 任由砧板放在店外過夜的行為不能接受，亦關注砧板會否有損壞或裂痕令其藏污納垢，惹來蟑螂和其他昆蟲匿藏。署方稍後會派衛生督察前往現場檢查，如發現上述情況及證據，將即時檢控違法的持牌人；
- vii. 署方就餵飼雀鳥而發出檢控的地點為禮頓道、紀利華木球會、活道、交加街、柯布連道、陳東里（4 月）；黃泥涌道、紀利華木球會、循道衛理大廈、糖街天橋（5 月）；黃泥涌道、紀利華木球會、太和街遊樂場（截至 6 月 6 日），發出檢控的時間介乎早上 9 時至凌晨 1 時，違例者的年齡介乎 55 至 73 歲。

14. 由於沒有委員作第二輪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警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1 號)**

1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莫 忱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16.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17. 麥景星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陳東里近鵝頸街市附近最近有許多老鼠出沒，要求食環署作出跟進；
  - ii. 感謝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告士打道 212 至 233 號與謝斐道 379 至 421 號之間後巷棄置食油和垃圾的問題一直加強巡查，希望署方能夠保持巡查力度；
  - iii. 駱克道福基大廈後巷經常出現大型垃圾，要求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保持上址清潔。
18. 顧國慧議員指出，太和街福和大廈附近的蔬果及肉類店經常棄置食物殘渣和發泡膠粒在後巷渠道，不但惹來蚊蟲和老鼠，更在下雨時造成淤塞。她表示上址渠道已有破損，但似乎未有維修，詢問渠務署是否有上址的通渠紀錄，並要求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19.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利群道斜路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已獲解決，惟她表示附近有學校反映上址的垃圾站一帶出現鼠患問題，她對情況表示關注和擔憂。她指使用該垃圾站的人較多，過多的垃圾令垃圾箱無法完全密封，引致蟲鼠滋生，建議食環署可在上址加設密封式的太陽能廢物壓縮箱；
  - ii. 浣紗街與大坑道之間的樓梯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上址的設施亦已經過修葺。她感謝有關部門的跟進，並建議上址可從清單中剔除；
  - iii. 希望將蓮花宮西街加入清單中。上址是一些餐廳的後巷和一些大廈正門對出的位置，環保署於上址擺放了數個玻璃和廚餘回收箱，惟居民誤以為是垃圾收集站，便在該處棄置垃圾，令老鼠和蟑螂滋生。她認為上址並非擺放回收箱的合適地點，即使食環署已作清理，但因位置不理想的關係，導致成效不彰。她建議環保署應重新考慮擺放回收箱的地點。
20. 主席指出，天后留仙街公園附近有數間小食店，雖然該處已放置垃圾桶，但仍然經常有人亂拋垃圾。他要求食環署在上址加設垃圾桶，以方便市民丟棄垃圾。
21. 陳鈺琳議員指出，希望將天后飛龍臺近過路處加入清單中。她表示收到不少街坊投訴，指持續有人在上址的垃圾桶附近棄置床褥等大型垃圾，認為做法並不理想。她感謝食環署迅速留意情況和安排跟進行動。

22.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垃圾桶的作用是讓市民拋棄細小的垃圾；至於家居垃圾，市民應放置在就近的垃圾站或由管理公司處理。署方會派員到天后留仙街公園視察，檢視該處是否適合加設垃圾桶，並會在天后飛龍臺近過路處安排突擊行動，票控在公眾地方棄置大型垃圾的市民；
- ii. 署方會盡快安排蟲鼠組人員到陳東里近鵝頸街市附近填補鼠洞和放置老鼠藥；
- iii. 署方會加強力度，處理告士打道 212 至 233 號與謝斐道 379 至 421 號之間後巷棄置垃圾的問題；
- iv. 署方會安排人員留意駱克道福基大廈後巷拋棄垃圾的情況。署方指出，清潔工雖然會處理垃圾桶附近的大型垃圾，但此舉增加了他們的工作負擔，而且清潔工普遍較年邁，清理大型垃圾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勞損，批評隨意棄置大型垃圾的行為缺德。署方鼓勵所有市民將大型垃圾棄置在垃圾站；
- v. 就太和街福和大廈後巷棄置垃圾的問題，署方表示，如留意到上址出現相關違法行為，將作出執法行動；
- vi. 署方會派員到利群道垃圾站和公廁附近進行防鼠工作，並按需要加設有蓋腳踏式垃圾桶。署方備悉楊雪盈議員有關在上址垃圾站加設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要求，惟該處並非合適的擺放位置；
- vii. 署方備悉楊雪盈議員及陳鈺琳議員有關於清單中新增地點的要求。

23.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就蓮花宮西街回收箱垃圾積聚的問題，署方會考慮是否將上址的回收箱移走。

24. 楊雪盈議員要求食環署提供不適合在利群道垃圾站加設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原因，並表示上址在能源供應上應無問題，目前亦設有太陽能廁所。她強調上址位於山邊，是老鼠和蟑螂覓食的地方，牠們往往透過垃圾箱的罅隙進入箱內尋找食物。上址的垃圾站設置有蓋腳踏式垃圾桶無法完全密封，因此鼠患問題持續已久。她希望署方即使無法設置太陽能廢物壓縮箱，亦提供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問題。

25. 顧國慧議員詢問渠務署有否接收過太和街福和大廈後巷的渠務投訴。她表示，灣仔區內許多後巷都有渠道淤塞的問題，希望得悉可否在網上或其他途徑查閱署方通渠及維修的紀錄。

26.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指，署方現時主要在新界地區推行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試驗計劃，原因是希望緩解偏遠地方的垃圾堆積問題，以減省收集垃圾的時間和次數。就利群道垃圾站的衛生問題，署方表示已在該處放置不少 660 公升的有蓋垃圾桶，除非有容易腐壞或未綁好的有機垃圾，否則如果垃圾桶有

封蓋的話，應可解決蟲鼠和臭味問題。因此，他認為目前關注的重點是垃圾桶能否保持密封。

27. 渠務署徐偉耀先生回應指，署方暫時未有 4 月至 6 月太和街福和大廈後巷的渠務投訴數字。渠務署主要負責地底公眾管道的維修保養，而公共街道上的渠道則主要由路政署負責。署方將盡快到現場視察，並轉介路政署跟進。
28.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安排同事到太和街福和大廈後巷視察，如發現公眾後巷上的渠道有損毀，將即時派員維修。
29. 楊雪盈議員提出，由於她與陳鈺琳議員皆要求改動衛生黑點行動清單，故希望向主席確認其他委員是否同意此項決定。
30. 主席詢問秘書處是否有補充，以及是否可以透過會議紀錄形式，通知食環署作出更改。
31. 秘書表示會通知署方。
32. 楊雪盈議員指出，由於衛生黑點行動清單並非單由食環署跟進，而在席亦有其他部門代表，故要求主席確認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對清單作出更動，並交秘書處跟進。
33.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楊雪盈議員及陳鈺琳議員對衛生黑點行動清單作出更動作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7 票（陳鈺琳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34.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渠務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1 號)**

3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黃家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外展經理(減廢及回收)131

3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簡介文件。
37. 邱汶珊議員希望新增燈籠洲街市為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機構場所之一。她表示上址的垃圾分類清晰，相信街市檔販丟棄滯銷的食物時會清楚包裝，加上銅鑼灣區暫時未有廚餘收集點，希望署方考慮。
38.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署方在每次會議更新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11 個機構場所收集廚餘的數字；
  - ii. 感謝署方回應區議會的建議，在區內新增回收便利點，並查詢該回收便利點的位置為何。
39.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區內的廚餘回收量目前呈增加趨勢，她要求署方提供回收量的數據，並希望署方考慮日後增加廚餘收集點；
  - ii. 留意到有許多市民回收玻璃時未有清洗乾淨，希望署方考慮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她建議可以透過圖像方式，展示玻璃經回收後可製成的物品和其使用方法，以提升市民回收玻璃的意欲。她舉例指，紙包飲品經回收後，可製造成其他有用的紙品再流出市面，這些資訊可鼓勵市民多作回收；
  - iii. 「綠在灣仔」將於今年第三季投入服務，她查詢署方可否邀請營辦團體與委員溝通，並介紹回收流動點和教育活動的安排等詳情。
40. 陳鈺琳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署方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會逐步擴展至回收家居廚餘，她詢問署方將如何擴展。她表示，知道環保署有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希望得悉灣仔區內參與的大廈和數目，讓議員可以鼓勵居民回收廚餘；
  - ii. 之前有報道指「綠在天后」的營辦團體 121C 回收社過往在灣仔區的塑膠回收量只有 7.5 噸，即只達標 55%，而現時該營辦團體平均每噸所獲的資助為 34,526 元。她詢問署方會如何協助這些回收便利點達到回收指標，並查詢署方會如何檢討回收成效，以在下次招標時將其納入考慮範圍。
41.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回應指，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聯繫以探討能否在燈籠洲街市增加廚餘收集點，並指出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於去年年底才開始進行招標工作，署方暫時未有相關收集數據。



42. 楊雪盈議員補充，部門代表可能忽略了她提出的問題。她要求署方在 11 個廚餘收集點啟用後，向委員定期匯報收集量。

43.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陸續推展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而相關服務合約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才批出，因此署方暫時未有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點的數據，但可以先向委員匯報第一階段先導計劃 5 個收集點的每月平均回收量，包括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2.5 公噸)、銅鑼灣街市 (2.6 公噸)、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2.9 公噸)、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3.9 公噸)、灣仔街市 (4.9 公噸) 及其他機構場所，包括每天進行廚餘分類及收集，再送往廚餘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的商場、酒店、餐廳及膳食設施 (67.1 公噸)。署方收集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數據後，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 ii. 新增回收便利點的位置會由中標的營辦團體提出建議供署方考慮，由於署方現正進行招標工作，而相關合約仍未批出，預計於今年年底才會正式批出合約，因此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
- iii. 署方已於 2021 年 5 月批出「綠在灣仔」的服務合約，營辦團體目前正進行籌備工作。署方將於暑假後邀請委員到上述回收環保站參觀，屆時委員可與營辦團體交流溝通，了解「綠在灣仔」的運作詳情；
- iv. 署方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服務合約的評標工作，預計今年內可以推出計劃。待合約批出後，署方會邀請曾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參與計劃，而其他有興趣的屋苑亦可與署方聯絡，署方會派員到現場視察是否有合適位置；
- v. 署方在評估過往社區回收中心的成效時，除了考慮塑膠回收的達標率外，亦會考慮營辦團體在其他回收項目 (例如：小型電器、玻璃瓶等) 的表現，以宏觀的角度考慮整個項目的效益。現時的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需要按合約定明的回收目標、開放時間及其他合約條款營運，而署方亦會根據有關條款去管理相關營辦團體。署方補充，「綠在天后」的回收量已超越合約的基本要求，有關回收數據亦已上載到其臉書網頁。

[會後備註：

- i. 環保署已聯絡食環署討論考慮有關建議於燈籠洲街市設立廚餘收集點事宜，食環署於 2021 年 7 月以書面回覆邱汶珊議員的內容如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8 年 7 月起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廚餘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回收中心)處理，以試驗收集廚餘的方式及成效，計劃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和熟食市場。現時，食環署在灣仔區轄下的 5 個公眾街市(包括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銅鑼灣街市及灣仔街市)均有參與有關計劃。選取場地主要考慮其位置與回收中心的距離、運輸安排、所產生的廚餘量，以及有關場所能否有足夠空間

把廚餘作源頭分類等。基於上述原因，燈籠洲街市因此並未納入先導計劃。本署會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檢討轄下場所廚餘收集點的位置。”

環保署在 2021 年陸續推展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以覆蓋更多地區。計劃會分階段每日收集及運送主要是來自香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和新界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我們會繼續鼓勵工商業界支持，同時會邀請有源頭分類經驗的私人及公共屋苑參與。首份覆蓋香港島及離島區可回收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將於今年 8 月批出。第二份主要覆蓋九龍、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於 7 月 16 日截止投標，現正進行相關的標書評審工作。其餘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主要覆蓋新界地區以及收集大型食物工場的廚餘，我們現正籌備前期工作。

灣仔區將會有 10 間機構場所參加第二階段先導計劃，所收集的廚餘將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實現轉廢為能／材。

灣仔區參加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機構場所如下：

1.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2. 銅鑼灣街市
  3.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4.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5. 灣仔街市
  6. 律敦治醫院
  7. 東華東院
  8. 香港中央圖書館
  9. 保良局總部
  10.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ii. 環保署正就建議新增的「回收便利點」進行招標工作，預期灣仔區第二個「回收便利點」可於 2022 年投入服務。
- iii. 「綠在灣仔」將於本年第三季開始逐步提供服務，屆時營辦團體會透過其社交媒體網頁介紹其服務。環保署擬於本年第四季邀請灣仔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參觀「綠在灣仔」，屆時委員可與營辦團體交流溝通，了解「綠在灣仔」的運作詳情。
- iv. 「綠在天后」的塑膠回收量一向達標，以 2021 年 6 月為例，「綠在天后」的塑膠回收量超過 12 噸，是合約定明目標回收量 (即每月 3 噸) 的四倍。]

44. 陳鈺琳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署方須待承辦商中標後才能確定回收便利點的位置。她詢問署方是否有一套準則 (如禁止在其他回收便利點的指定範圍內再設立其他新回收便利點)，以確保各個回收便利點的位置不會重疊；
- ii. 署方早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她詢問署方可否提供參與計劃的大廈名單及回收量，供市民及有興趣申請的大廈參考。

45.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回收便利點的位置主要方便居民進行日常回收活動，因此偏向考慮在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附近等人口較密集的範圍設立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會就回收便利點的選址向署方提出建議，署方會考慮社區回收網絡及現有設施的整體分布狀況，再與營辦團體商討選定合適的位置。署方補充，除了回收便利點外，營辦團體亦會透過俗稱「街站」的回收流動點提供定時定點回收服務及為屋苑和住宅大廈提供上門回收服務，避免因回收便利點的位置而限制了回收服務的範圍；
- ii. 署方表示，現時未有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的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

根據署方資料，灣仔區並沒有屋苑參與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推出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

46.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5 項：書面問題：要求環境保護署及承辦商交代灣仔區內減廢回收項目細節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1 號)**

47. 邱汶珊議員簡介書面問題，並指出回收流動點安排在平日下午進行，擔心居民尚未下班，反應將未如理想。她提議署方可參考現時「綠在天后」在灣仔區的回收流動點，考慮「綠在灣仔」是否需要調整或新增回收時段。
48. 陳鈺琳議員指出，是次書面問題及她在 2 月 23 日提出的書面問題均有向環保署查詢下游回收商名單，惟署方皆簡單回應為「核准承辦商」。她表示，市民很多時候都想知道回收物終歸何處，而且有部分核准回收商的信譽較好，市民有信心的話，就會投放更多回收物到相應的便利點，要求署方公開有關資訊。

49.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署方回應指廢膠、廢紙及廢金屬會由核准的私營回收商處理。她詢問署方，上述私營回收商的名單是否等同於署方網頁上列出的《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
- ii. 詢問回收流動點的選址及運作時間由「綠在區區」或環保署決定；
- iii. 「綠在灣仔」的中標者為香港灣仔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其次承辦商為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坊眾公司）。署方指坊眾公司有多年社區回收經驗，但翻查資料，該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才成立，詢問署方的根據為何；
- iv. 「綠在灣仔」3 年的合約金額約 2,000 萬。她詢問署方會一次過發放金額或在每月發放定額，當中有多少是固定款項、多少是按表現支付的款項。她亦查詢「綠在灣仔」的投標團體數目；
- v. 要求署方提供機密資料遮黑的合約及署方對營辦團體的要求，讓議員可監察其表現。

50.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綠在灣仔」的承辦商並無回收經驗，亦未曾提出環保相關的議題。她詢問署方如何令公眾相信該承辦商有能力處理灣仔區的所有回收物，並妥善安排次判工作。她同時指出，次承辦商坊眾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成立，距今僅一年多。她查詢該公司過往有沒有以其他身分進行回收的經驗；
- ii. 「綠在灣仔」36 個月的合約金額約 2,000 萬，即平均每月有 50 多萬撥款。她詢問署方會如何確保承辦商達到回收標準，亦查詢是否有監察方法，甚至是罰款機制。她希望署方有更多資料，令公眾相信承辦商有能力處理回收物。

51.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下游回收商是由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提名，並由署方核准，因此與網上列出的《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回收便利點可隨着市場變化而改變下游回收商的名單，因此署方不希望特定指出有哪些下游回收商正在進行回收項目，以讓更多業界單位能夠參與計劃。署方強調會實地檢查下游回收商，確保它們妥善處理回收物，才會批准回收便利點的提名，希望市民放心；
- ii. 署方的書面回覆第 6 段已指出，「綠在灣仔」在 3 年合約期內須收集不少於 345 公噸回收物、舉辦不少於 420 場各類型的教育活動及在每月舉辦最少 40 節回收街站。營辦團體達到這些要求後，署方會按合約條款，定期發放相關款項。此外，如營辦團體達到回收量標準以外再收到額外的回收物，署方亦會按量付款，以提供誘因讓營辦團體盡量多接收回收

- 物。署方會按照合約的要求，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 iii. 對於委員指「綠在灣仔」的承辦商缺乏回收經驗，署方回應指，次承辦商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西區一向有回收經驗，而署方在評標時有考慮上述回收經驗。

52.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署方提供機密資料遮黑的合約；
- ii. 坊眾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才成立，她詢問署方所指的「多年社區回收經驗」是如何計算得出；
- iii. 詢問就「綠在灣仔」投標的團體數目；
- iv. 詢問「綠在灣仔」的合約款項是否會在每月發放，當中多少是固定款額，多少是按表現支付的款額（如舉行回收街站的次數）；
- v. 詢問回收流動點的時間和地點會由「綠在區區」或署方決定。

53.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就「綠在灣仔」投標的團體數目；
- ii. 指出「綠在灣仔」的面積比「綠在天后」大許多，而營運資金相若，故希望了解合約的回收量指標是如何制定；
- iii. 「綠在灣仔」在 3 年合約期內須收集不少於 345 公噸回收物。她詢問署方在何時會有首次評估，以及每隔多久會進行一次評估，以了解「綠在灣仔」的回收進展，並供考慮完約後會否邀請其他承辦商營運；
- iv. 表示如署方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希望可稍後以書面方式補充。

54.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手上暫時未有合約、計算回收經驗及投標團體數目等相關資料，並會在會議後轉介相關同事跟進是否能提供補充資料；
- ii. 暫未有付款安排的具體資料。據了解，當營辦團體滿足基本要求後，便可定期獲得定額款項。另外，署方亦會按營辦團體的回收量繳付費用；
- iii. 署方會與營辦團體就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設置地點和時間協商，盡量令回收設施的分布能覆蓋整個地區，尤其是那些缺乏廢物源頭分類設施的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附近，以方便市民回收。署方補充，營辦團體同時需要考慮人手安排是否能配合設置街站的時間。署方備悉委員對回收流動點運作時間的意見，並會按區內需求，要求營辦團體在不同時段（例如黃昏或周末等時間）設置回收流動點；
- iv. 回收量指標是根據過往的回收便利點和回收環保站的營運經驗和數據、人口及地區面積等因素而制訂；
- v. 合約要求「綠在灣仔」在 3 年內須收集不少於 345 公噸回收物，當中有分不同階段，每年的回收目標都有遞增的變化。署方預計 3 年後會批出

新的合約，屆時會視乎需要再進行招標工作，並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和回收量數據，調整合約要求。

55. 主席詢問署方，如「綠在灣仔」收集的回收物少於合約要求，會有何罰則。
5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回應指，現時暫未有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

如「綠在灣仔」所收集的回收物總量未能符合階段要求，環保署會要求營辦團體提出改善措施（包括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地區推廣、增強外展回收服務等），使合約期的回收量整體能達到相關合約要求。]

57. 主席表示，希望秘書處要求署方以書面回應委員的提問，包括提供機密資料遮黑合約、承辦商的回收經驗、資金的發放安排、投標團體的數目及回收量指標等資料。

[環保署會後備註：

- i. 為增加服務覆蓋範圍，「綠在灣仔」於考慮設置回收流動點的地點及時間時，會參考現時由「綠在天后」設置的回收流動點。回收流動點的設置地方是由營辦團體建議，再交環保署審視，環保署會因應當區服務需求，批核營辦團體的設置建議。環保署亦已指示「綠在灣仔」的營辦團體嘗試於周末期間增設回收流動點，以服務不同時段進行回收的居民。
- ii. 環保署會根據標書提供的資料，核實及評審投標團體及其次承判商的回收經驗。環保署不便披露涉及標書內容及標書數目等資料。
- iii. 綜合而言，「綠在灣仔」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教育和回收兩大項。教育服務方面，於站內及站外籌辦不同的環保教育活動，例如升級再造工作坊、以物易物等活動。回收服務方面，除了在站內接收市民送交的可回收物外，亦會聯繫區內屋苑及團體上門回收及設置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等。環保署會按合約要求監察營辦團體的表現，並按其表現發放每月營運費。當中場地的管理及維修為每月固定費用，其他的營運費會按其營運表現發放。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坊眾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他們擁有 10 年管理及營運中西區商廈商舖及酒店廢膠回收項目的經驗；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成功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在中西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實施回收。]

58.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環保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無塑用餐在灣仔**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21 號)**

59.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有需要，請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並於適當時候避席。
60. 主席歡迎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助理經理(義工外展)廖德鵬先生出席會議。
61.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助理經理(義工外展)廖德鵬先生播放簡介短片，並簡述活動計劃。
62. 陳鈺琳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據以往經驗，團體如培訓 45 名減塑大使，最少應有 100 間餐廳可以響應活動，現時 40 間餐廳的數字太少。另外，如團體會增加餐廳的數目，應相應調整環保約章貼紙的數量；
  - ii. 詢問團體為何環保約章貼紙需要牽涉過膠費用；
  - iii. 據以往經驗，張貼 2,000 張印刷海報太多，亦未能響應活動的環保主題。她建議團體可減少印刷實體宣傳海報，並調撥資金作網上宣傳。
63.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團體擬於 9 月至 12 月舉辦回收街站，而「綠在灣仔」屆時可能已在鴻興道附近開始服務，希望確認兩者的位置會否重疊；
  - ii. 團體擬將塑膠回收物送至「綠在東區」，她詢問團體是否已與「綠在東區」商討詳情，以及為何會送至「綠在東區」，而非灣仔區內的回收商。由於「綠在區區」需要達到回收量指標，而團體申請 20 多萬舉辦活動，最後又把回收物送至「綠在東區」，質疑兩者的資源會否重疊，並建議團體可直接送至下游回收商；
  - iii. 認為活動牽涉的義工數目不少，詢問團體會從甚麼渠道招募義工；
  - iv. 團體擬租用場地，每小時須 450 元。她建議團體可考慮使用灣仔活動中心或伊利沙白體育館等場地，以減低成本；
  - v. 指出有些貼紙有防水功能，可免去過膠費用，而且作為減塑活動卻牽涉過膠費用，會有尷尬之處；
  - vi. 團體擬購買帳篷，並表示購買比租用更為便宜。她希望得悉這些帳篷之後會否變成團體的財產，並詢問秘書處一般處理手法為何；
  - vii. 團體擬在舉行街站的全段時間租用客貨車。她詢問團體會否考慮只在首尾時段租車，以及是否必須在舉行街站期間租車。
64. 麥景星議員建議團體可考慮灣仔活動中心等免費場地，並希望團體可在確定日子後，盡量安排使用團體的辦事處作活動場地。

65.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查詢用餐減塑大使培訓的內容為何；
- ii. 查詢為何環保約章貼紙需要過膠；
- iii. 認為每次街站有 7 名義工太多，希望了解各義工的職責為何；
- iv. 團體擬購置帳篷、桌子、椅子、佈景板、易拉架、回收箱、回收袋及擴音器等設備。她查詢這些設備之後會否再重用或會如何處理，並認為如租用設備，程序會較簡單；
- v. 認為張貼 2,000 張印刷海報太多，查詢團體打算在甚麼位置張貼，以及會聯絡甚麼機構安排張貼。

66.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團體舉辦活動的範圍較多在日月星街，在申請表註 5 亦有提及不同地方。她詢問團體是否知道灣仔區內回收點的位置、如何理解灣仔區的範圍及如何設計是次活動；
- ii. 查詢環保約章的內容，以及當餐廳答應張貼環保約章貼紙後，會作出甚麼承諾；
- iii. 擔心活動街站與「綠在灣仔」回收街站的地點和日子相近，會造成資源重疊，希望團體可先與對方商討詳情；
- iv. 認為每次街站有 7 名義工太多，希望團體可提供更多有關人手的資訊，並按活動規模，善用資源；
- v. 認為活動分為不同部分，規模亦大。她欣賞自製酵素清潔劑工作坊有意思和容易達到，但認為申請文件有頗多地方需要整理，包括地點和印刷上的問題，擔心未能即日處理申請。她建議團體考慮將活動分拆並分別呈上委員會。

67. 陳鈺琳議員補充，勵德邨位於山上，居民較難前往「綠在區區」回收。團體擬在上址設置回收街站，她對此表示欣賞。惟她提醒，團體在勵德邨設置街站前須先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申請，而因應目前疫情，申請場地可能比較困難。她詢問團體是否已就此與房協溝通。

68.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助理經理(義工外展)廖德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同意委員對貼紙過膠的意見，惟團體擔心餐廳煮食時的蒸氣會令貼紙破損，才打算過膠；
- ii. 團體一直有與下游回收廠合作，惟希望簡化今次活動的過程，才提議將回收物送至「綠在東區」，目前並未與對方聯絡。團體會考慮資源是否有重疊，如果將回收物送至下游回收廠，亦不成問題；
- iii. 就義工分工的問題，團體會安排 2 名義工向回收塑膠的居民裝載酵素，



亦會有義工講解環保概念和收集居民的反應。團體強調，希望街站做到與居民交流的效果，亦知道日月星街本身有回收站，但未能給予居民交流的感覺。團體認為日月星街的居民較為外向，因此希望能提升他們的環保意識；

- iv. 團體同意勵德邨被邊緣化，並會在計劃確定後，向房協申請場地；
  - v. 就租用客貨車的問題，團體回應指，希望回收物滿載一箱或一袋時，可搬到車上，以免阻礙街站。而且，即使活動表明只回收膠瓶，但居民如攜帶鋁罐、紙張等其他回收物時，團體亦會一併接收，擔心太多回收物放置在街站會影響美觀和造成安全問題，因此希望可盡量將多出的回收物放置車上，或直接送至「綠在東區」，而「綠在東區」的接收量較大，來回時間亦較快；
  - vi. 據上次活動的經驗，帳篷經日曬雨淋，通常在 3、4 天後便會出現磨損，並捐贈予戒毒新生會所。而如果可以再用的話，團體會盡量繼續使用；
  - vii. 就印刷海報的數量，團體擔心部分地方每次只能張貼海報兩星期，因此需要定期作出更新和補充，不過目前的數量只是預算，仍有減量的空間；
  - viii. 團體會聘請一名具環境學和社會學背景的大學講師培訓減塑大使，教授他們溝通技巧、環保思想及活動理念。減塑大使主要以活齡人士為目標，因為他們在疫情下可能要提早退休，或者打算工作卻沒有方向。團體希望培訓計劃能讓他們學習環保技能，從而貢獻社會，並發掘新的職業路向；
  - ix. 團體擬以金鐘到維多利亞公園作為設置回收街站的範圍，並以 4 個區域為主：第一是日月星街，因為社區對回收活動的反應較佳；第二是勵德邨，因為其位處邊緣；以及石水渠街及利東街，因為這兩處是較多人到訪的景點，估計回收站的反應會不俗，並可將環保信息廣泛傳達到灣仔區外；
  - x. 如餐廳參與環保約章計劃，它們會接受食客自備餐盒，惟團體擔心餐廳現時的生意不佳，故不會建議餐廳提供優惠；
  - xi. 團體會透過 **Social Career** 平台招募義工，並表示曾在平台招募海灘清潔和探訪老人院的大使，當時招募訊息的迴響大而快，成效不俗。
69. 陳鈺琳議員補充，理解團體選擇街站地點的原因是考慮到其回收反應不俗，惟她認為這些地點的居民一向響應環保回收，擔心會重疊義工的人手資源。她建議團體將人手資源調撥至一些更需要理解環保概念和回收設施的街坊身上，亦提議在活動初期可先到區內向居民介紹街站，作出活動預告，教育他們可把膠瓶洗乾淨，再拿到街站回收。
70.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助理經理(義工外展)廖德鵬先生回應指，團體選擇石水渠街和日月星街，亦因為上址有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希望可教育中年和老年人士，讓他們加入環保行列。團體會就委員的建議，考慮是否修改街站地點。

71.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澄清金鐘並不屬於灣仔區範圍；
- ii. 認同在勵德邨設立回收街站是個好選擇，至於石水渠街和日月星街兩者的位置太近，並不理想。她認為灣仔區內仍有不少地方，可向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分享環保的知識和價值，建議團體考慮委員的意見，修改申請表；
- iii. 認為只觀看團體的簡介短片並不理想，團體亦未必能夠即時回答委員的問題，希望團體負責人可與委員正面交流；
- iv. 不同意團體在街站外停泊車輛以擺放回收物，因為區內違泊問題嚴重，而且舊區路面較窄，擔心對交通造成影響。她建議團體可參考「不是垃圾站」和「綠在區區」擺放回收物的方法，並再考慮物流路線，以確保屆時能整齊放置回收物，不會阻礙路人。她同意這方面需要較多的人手協助；
- v. 表示現時灣仔區內許多餐廳都已接受食客自備餐具，她預期約章內容會較為全面，因此對團體的約章內容表示失望。她分享自己曾在大坑舉辦無飲管日，餐廳會承諾不主動提供飲管。她建議團體可邀請學者傳遞環保訊息，令餐廳更願意作出承諾。

72.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石水渠街目前已有街坊自發舉辦環保回收站，因此上址居民的環保意識不俗。如果團體希望初步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她建議可選址在其他公共地方，例如英皇中心外、鵝頸街市附近及時代廣場附近等人流較多或較多商業大廈的地方。她亦認為外賣造成許多塑膠，因此建議團體可選址在較多人購買外賣的地方附近，希望團體可重新考慮和修改街站地點；
- ii. 環保約章的內容感覺相對簡陋，希望團體可向委員補充約章的詳情。她認為「約章」予人感覺規模重大，詢問坊間有沒有其他團體曾舉辦過類似的約章活動，以及約章內容是否有一些針對官方的倡議。她認為要待團體補充詳細資料後，才能考慮是否支持計劃；
- iii. 團體每個街站只需要各 3 個回收箱和回收袋，詢問團體預期的回收量是否不多。

73.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表示街站選址在日月星街和石水渠街並不理想。她指有居民曾在以往活動反映要沿着斜路走上日月星街很辛苦，位置並不受歡迎。另外，聖雅各福群會在石水渠街進行回收工作已久，反應亦不俗。她認為，團體進行教育工作，應該選址在街市和排檔等反應不佳或環保意識較低的地方。她亦認為團體提議的範圍太小，建議可在 13 個選區皆設立回收街

站；

- ii. 詢問團體有關 40 間餐廳的分布，並表示團體如沒有提供誘因予餐廳支持約章，擔心將難以推行計劃。

74. 陳鈺琳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認為團體邀請 40 間餐廳太少。她表示團體擬培訓 45 名大使，保守估算每人邀請 3 間，合共可邀請 135 間。她建議團體修改餐廳及環保約章貼紙的數量；
- ii. 提醒團體可使用紙製的靜電貼，不但容易貼在玻璃上，亦可減少製造塑膠。

75. Plastic Oceans Limited 助理經理(義工外展)廖德鵬先生感謝各委員的建議，並表示稍後會整合委員的意見，完善計劃詳情，並遞交新的申請表。

7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待團體更改細節內容後，以其他方式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並請團體代表先行離席。

77. 楊雪盈議員指出，由於團體表示會重新提交申請表，故希望澄清此項申請是否會再次在委員會討論，而並非以傳閱方式作出決定。

78. 主席詢問秘書，團體更新申請表內容後，可否再次在委員會討論。

79. 秘書表示，此事項應由主席決定。

80. 主席提出，如在下次會議再次討論，可能會延遲活動的舉辦日子。他表示會就此與團體再商討。

#### **第 7 項：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21 號)**

81. 主席報告，職業安全健康局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參與 2021-22 年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會向灣仔區提供港幣 40,000 元資助，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82.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參與 2021-22 年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的合作機構作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7 票 (陳鈺琳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83. 主席請委員擬定推廣活動主題。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今年活動以「保持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中暑」、「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下肢肌肉勞損」為主題，主席請委員會選擇其中一項為推廣重點。

84. 羅偉珊議員向主席查詢，委員應選擇一項或多項活動主題。

85. 主席澄清，每位委員應選擇一項活動主題。

86. 主席請委員就推廣活動主題作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保持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0 票

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1 票（楊雪盈議員）

預防中暑：0 票

健康飲食及運動：3 票（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工作壓力管理：1 票（羅偉珊議員）

預防下肢肌肉勞損：2 票（陳鈺琳議員、顧國慧議員）

87.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以「健康飲食及運動」作為推廣活動主題，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8 項：其他事項

88. 楊雪盈議員提出問題／意見如下：

- i. 即將落成開幕的火龍文化館在前晚 9 時起，徹夜向第一巷閃動藍色和綠色的燈光，情況嚴重。她曾提醒館方，惟他們回應指現時條例容許在晚上 11 時前開燈。然而，這些閃光與民居只相隔兩米，對附近居民的作息有很大影響，希望環保署跟進，亦希望警務處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協助；
- ii. 上次會議通過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屋宇署，查詢灣仔區內垃圾槽的數量。她詢問現時進度如何，有關大廈名單是否已準備好；
- iii. 上次會議討論灣仔區垃圾站可行性報告，她詢問是否有任何相關意見正在準備落實。她表示，知道食環署有就建議主動作出跟進，詢問其他相關部門是否有需要由主席統籌並跟進；
- iv. 希望邀請「綠在灣仔」的代表成為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

89.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會在會後跟進上述光污染個案。

90. 主席備悉楊雪盈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邀請「綠在灣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環保署會後備註：

環保署綠展隊的工作包括向市民及各持份者推廣各項減廢回收的計劃及安排，而「綠在灣仔」的營辦團體則是環保署的服務承辦商。因此，署方認為由綠展隊按需要代表署方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較為合適。另一方面，環保署擬於本年第四季邀請灣仔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參觀「綠在灣仔」，屆時委員可與營辦團體交流溝通，實地了解「綠在灣仔」的運作詳情。]

91. 秘書補充，剛才收到屋宇署的回覆，信中表示署方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92. 楊雪盈議員要求秘書處將屋宇署的回覆轉寄予各位委員。
93.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9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六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通過。